可愛動物領養活動流程及注意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 |
| 10：00~10：30 | 開始報到 |
| ~10：45 | 完成評估流程 |
| 11：00~11：20 | 資格抽籤 |
| 11：20~12：00 | 動保法&生命教育講座 |
| ~14：00 | 完成領養程序截止時間 |

領養小幫手的叮嚀

* 領養人須設籍桃園市並年滿18歲，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。
* 本次領養活動採現場報到10：00~10：3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* 本次領養活動限制**領養人(本人)**須到場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辦領養。
* 為維護領養活動之品質，名眾可先行列印**「­認養須知評估表」**，並填寫完成完整資料。
* 當日中籤之領養人需繳交**「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** **」**乙份。

**註：身分證影本須清晰且可辨識個人身分訊息**。

* 本次活動為防止貂、蜜袋鼯及刺蝟逃脫，請領養人攜帶適當之運輸設備，並予以二層保護措施。
* 本次領養活動無需負擔其他費用，當天抽籤後須在14時前完成相關領養程序。
* 因場地限制，不提供汽、機車停車位，請參考大宏市民活動中心(桃園市八德區公園路139號)周邊停車場。
* 本次領養活動不可攜帶寵物進入動物互動場域。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-動物衛生課

承辦人：謝先生03-3326742分機 309或分機 300〜309。